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地区)校方责任保险附加违反条件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已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校方责任保险（宁夏地区）》（以下简称“主险”）后，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未尽事宜，适用主险合同的规定。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条件和保证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和每一危险单位，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和危险单位。如因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则对该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不影响本保险单整体效力；被保险人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涉及的那一部分危险单位的保障失效，不影响其他保障的有效性。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责任免除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